

105 年 4 月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共構網路使用要點宣導

一、目的：

為管理臺中市政府網路資源，確保各機關正確、合理且有效傳輸資料，遵守網路倫理及維護機密與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：

- (一) 各使用機關及使用人基於業務需要必須另行申裝連外網路，應以機關名義書面向資訊中心提出，經同意後始得安裝。
- (二) 各使用機關及使用人不得自行安裝無線網路設備，因業務有特殊需要者，應書面向資訊中心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得安裝。

三、本府共構網路使用限制：

- (一) 不得瀏覽不當之網路(如暴力、色情、駭客、惡意及釣魚網站)。
- (二) 不得使用端點對端點檔案共享(Peer-to-Peer)及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分享檔案。
- (三) 不得透過網路進行與工作內容無關之行為(如聊天、線上遊戲或傳輸與業務無關之串流媒體、音樂檔、圖片、檔案等)。
- (四) 不得為其他非公務之使用，致浪費網路資源。
- (五) 使用者不得於網路上下載及安裝非經授權(含盜版)之應用程式，以避免資安上的風險及違反智慧財產相關法令之疑慮。
- (六) 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。但基於業務需要，經以適當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罰責：

違反本要點者，由所屬機關依據公務人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；涉及刑法者，由所屬機關移送法辦。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關心您